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內幕消息
及
須予披露交易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成都科盈與目標公司及賣方就成都科盈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訂立協議，旨在取得供電協議的利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及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作出。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轉讓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載)超過5%但低於25%，故轉讓目標公司全部股權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公佈。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及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作出。

近期業務發展

茲提述先前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開拓前沿科技及應用的業務發展。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透過成都科盈已開始建立涉及提供數據分析及存儲服務以及輔助管理及諮詢服務的大數據中心。由於大數據中心在日常營運期間對電力資源的需求，成都科盈擬透過合資格分銷商以合理的成本從當地公用事業供應商獲得穩定的電力供應。

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成都科盈與目標公司及賣方就成都科盈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訂立協議，旨在取得供電協議的利益。

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

訂約方

- (1) 成都科盈作為買方
- (2) 目標公司
- (3) 賣方I及賣方II作為賣方

轉讓目標公司

根據協議，目標公司及賣方須促使盡快以名義代價人民幣1.00元將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登記股東變更為成都科盈或其代名人。

協議訂約方協定：

- (i) 協議的目的是使成都科盈僅獲得供電協議下目標公司的利益；
- (ii) 賣方須促使目標公司出售所有其他資產並償還或更替所有其他責任及債務，惟源自供電協議者除外；
- (iii) 成都科盈承諾向賣方提供合理協助以進行上述任何處置或更替；及
- (iv) 目標公司於過往營運期間產生的所有合約權利及責任(供電協議除外)及目標公司的所有現時或可能負債(供電協議所涉及者除外)概由賣方承擔。

訂立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茲提述先前公告。本集團一直在開拓有關前沿科技及應用的各種商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本公司透過成都科盈已開始在四川省建立大數據中心，以提供數據分析及存儲服務以及輔助管理及諮詢服務。

供電協議乃由目標公司與四川省一家國有公用事業供應商訂立。根據供電協議，該國有公用事業供應商將按協定單價為指定區域供電。目標公司應根據每月實際用電量按月付費。目標公司並無最低用電量規定。

協議訂約方已嘗試將供電協議下的所有權利及責任從目標公司轉讓予成都科盈。然而，由於若干實際困難，訂約方協定透過將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從賣方轉讓予成都科盈的方式實現該轉讓。

供電協議將為大數據中心的日常運作提供穩定供電源，並將避免採購替代供電源而引致的任何不必要成本或大數據中心的業務中斷。

協議之條款乃訂約方參考中國公用事業行業之一般商業慣例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是為位於中國的兩間國營彩票營運商提供彩票相關技術、系統及解決方案。

成都科盈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乃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技術及軟件開發以及數據分析及存儲業務。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技術服務、數據分析及存儲服務以及供電業務。目標公司由賣方I及賣方II分別持有51%及49%權益。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目標公司及賣方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目標公司錄得未經審核淨虧損約人民幣49,600元。

預期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轉讓完成後，除供電協議及根據供電協議向大數據中心供電外，目標公司將不會持有任何資產或有任何業務。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協議旨在使本公司獲取供電協議下的權利及責任，而預期於目標公司轉讓完成後，除供電協議外，目標公司將不會持有任何資產或有任何業務。由於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確實進行有限業務營運，本公司將根據其先前的財務資料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然而，所有該等業務營運將予終止，而目標公司的所有資產及責任(供電協議所涉及者除外)將於轉讓完成後予以出售或更替，預期目標公司先前的財務表現不會對本公司有任何影響。

由於有關轉讓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載)超過5%但低於25%，故轉讓目標公司全部股權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公佈。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成都科盈、目標公司及賣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大數據中心」	指	由成都科盈運作的位於四川省的大數據中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成都科盈」	指	成都科盈互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樂透互娛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由聯交所運作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的公告
「供電協議」	指	目標公司與四川省一名國有公用事業供應商訂立的供電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賣方I」	指	郭小全先生
「賣方II」	指	鍾馳昌先生
「賣方」	指	賣方I及賣方II的統稱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成都伊萊科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賣方I及賣方II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樂透互娛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秉中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潘正明先生*(主席)、王秉中先生*(行政總裁)、黃莉蘭女士*、袁強先生*、陸海天博士+、嚴浩先生+及林森先生+。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GEM網址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址 www.lotoie.com 內刊登。